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學校及系名：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項目	內容		
招生類別	25電子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項目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自然科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專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屬工程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自然科學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	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定證照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定證照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動機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本系審查重點係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個人之特質、學習能力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2. 課程成果、電機電子類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取得之證照。 		
資料更新時間：2021/12/27 15:29:00			

※本表僅係招生選才時，於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1. 系科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系科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系科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2.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3. 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件數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調查後另行公告。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

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學校及系名：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項目	內容		
招生類別	20電機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項目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自然科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專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屬工程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自然科學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	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定證照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定證照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動機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本系審查重點係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個人之特質、學習能力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2. 課程成果、電機電子類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取得之證照。 		
資料更新時間：2021/12/27 15:29:00			

※本表僅係招生選才時，於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1. 系科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系科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系科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2.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3. 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件數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調查後另行公告。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

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為準。